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8)

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岳女士於本公司現有職務以外獲委任為主席。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岳明珠女士（「**岳女士**」）於本公司現有職務以外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岳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岳明珠女士，85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出任主席。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劃。彼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女性內衣業擁有逾41年經驗。岳女士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目前為該校的名譽教授。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armonious World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前任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敏泰先生的配偶，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碧浩女士的母親，以及執行董事鄭傳全先生的繼母。

岳女士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14,84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應付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財政年度（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8%。岳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於擔任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屆滿後，岳女士將會更新與本公司訂立

的服務合約，就彼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上述服務合約項下之服務年期及酬金將維持與舊有服務合約相同，且不會受彼獲委任為主席所影響。並無就岳女士獲委任為主席訂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岳女士持有152,378,152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i) 於2,978,901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ii) 於3,628,22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個人權益；(iii) 於143,041,031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iv) 賦予彼權利認購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及(v)賦予彼之配偶權利認購1,43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配偶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往三年內，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 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 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岳女士為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碧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岳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